

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111 年 1 月 28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078261 號函。

(二) 111 年度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源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，期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及無障礙之教育服務。

(二) 增進本市教師、專業人員、助理員與家長對於學習輔具的認識與使用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(三)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共 1 日，9:00 至 16:00

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(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TEL：3394572#輔具資源組 836、847)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市高中(職)、國中小、學前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。

(二)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治療師與家長。

預計 8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前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年(111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八、研習內容及時數：請參閱附件一【研習課程表】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九、備有午餐、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具。

十、經費預算：

(一)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(二) 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【經費概算表】。

十一、參與本案之人員研習當日准以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人員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一年內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二、本案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，視辦理成效報局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